

商城县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地质勘察、 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字（2020）-014 号

招 标 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0 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章 项目范围和设计任务书.....	- 2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委托，就商城县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商城县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项目

二、项目编号：商财采招字（2020）-014

三、项目预算金额：5540640.00元

四、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地质勘查、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内容；

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建设地点：商城县境内；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6、成果及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信

用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cxzfw.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cxzfw.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之前下载。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5、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以 U 盘的形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递交到现场；投标人需携带电子 CA 锁；

5、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九、开标有关信息及其他

1、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6-7867816

地址：金刚台大道司法局南侧 30 米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6-78678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地质勘查、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内 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范围和设计任务书”
1.3.2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1.3.3	成果及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 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变更公告（如有）或相关澄清（如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现场调研及相关资 料	不组织调研，投标人自行收集现场资料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之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之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之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及要求	2018 年度，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

		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予以拒绝。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或盖章后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上传至“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现场递交的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份放在的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装订，必须 <u>胶装</u> 成册，编制 <u>目录</u>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活页式投标文件。即不接受不借用任何工具或材料即可手工拆散而后可以恢复原状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 区）8 号楼二层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代表和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开标顺序：按照先投后开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开标

		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5540640.00元 注：采购预算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示的发布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参加评比方案的所有内容均须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他者知识产权的内容，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投标方参加本次设计投标的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3）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补偿。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进场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6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用临时拼凑的队伍，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河南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成果及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相关成果不予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概况和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标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可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成果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根据损失情况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4 报价采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成果及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或盖章后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

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

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财务要求	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
	信用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备注： 以上“资格评审标准”涉及到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开标不需提供原件，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应资料的复印件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成果及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技术部分	47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综合部分	43	
3	价格部分	10	
合计		100	

3、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7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6分)	对本项目背景、功能、特点等理解是否准确。(0-3分)
			对项目的现状及建设条件分析是否准确合理。(0-3分)
		总体设计思路 (6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0-3分)
			总体设计方案合理,设计原则、功能定位、设计规模的准确。(0-3分)
		工程设计方案 (15分)	厂站布局方案合理。(0-5分)
			给水管网改造方案的合理。(0-5分)
			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0-5分)
		设计周期及进度控制 保证措施 (4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0-4分)
		工程投资估算及造 价控制措施 (6分)	工程投资估算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估算准确、项目齐全、没有错项、漏项。(0-3分)
			造价控制措施全面、合理。(0-3分)
		服务承诺(5分)	<p>与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能够及时到现场,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对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合理化建议、保证设计工作连续性、及时的承诺、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优惠承诺等因素酌情赋分。</p>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等内容进行评分: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并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档次为“优”的,得4-5分;档次为“良”的,得2-3分;档次为“一般”的,得0-1分。</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 保证措施(5分)	所作的承诺与保证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后期的需要,服务全面、对招标人有利,在0-5分间打分。
		注:1、若投标文件无以上内容,则该项得分为0分,有则在相应范围内酌情打分。	

		2、投标人需结合商城县当地情况，现场收集该项目资料做技术文件。采用外地相似项目顶替者，技术文件不得分。	
2	综合 实力 (43分)	企业业绩 (14分)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单个合同规模在10万吨/日以下的自来水厂设计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单个合同规模在10万吨/日及以上的自来水厂设计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单个合同规模在10万吨/日以下的自来水厂设计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单个合同规模在10万吨/日及以上的自来水厂设计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信用、获奖（8分）	获得银行或授信单位授予的“AAA”级信用等级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每获得过一项国家级获奖的，每1个得2分，获得省级获奖的，每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人员配备（16分）	1、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的加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加1份，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最高得4分。		
	2、配备的给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的加1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加1分，最高得2分。		
	3、配备的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加1分，最高得2分。		
	4、配备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加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加1分，最高得2分。		
	5、配备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加1分；最高得1分。		
	6、配备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造价师资		

		<p>格的加 1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最高得 2 分。</p> <p>7、配备的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加 1 分，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或以上的加 1 分，最高得 2 分。</p> <p>8、配备的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注册规划师的加 1 分，最高得 1 分。</p>
		<p>以上“综合实力”部分开标时不需提供原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3	<p>投标报价 (1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p> <p>备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 90%，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甲方(采购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服务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_____)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二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设计文件, 并提交相应的规划成果。具体工作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及招标人确定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责任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提交信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0.3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商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

10.4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0.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商城县

10.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范围和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供水二期工程，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及增压泵站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建设规模 5 万吨/日自来水水厂 1 座，取水悬坞浮船 1 座。根据工可批复及商城供水管网状况，管网建设包括：新建循环管网；配套输水管网、配水管网；改造建设供水管网，新建增压站等内容。

2、总体设计要求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质量和深度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招标单位所期望实现的技术质量目标。

设计前应先调查清楚现状地上构筑物 and 现状管线等情况。

厂站规模及给水管网范围和管径设计应符合商城县规划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给水管道的接管位置。

设计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依据文件。

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如有改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时需说明改变部分的内容、原因和依据。

采用的施工规范、规程和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及主要工程内容。

2、平面图

3、纵断面图。

4、其它设计情况。

5、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新工艺等情况。

6、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

3、设计后续服务

包括：

1) 对各专业设计图纸的审查及设计过程中配合与协调；

2) 若图纸需要变更应及时提供服务；

3) 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工程招标阶段的技术资料的提供；

5) 施工阶段的现场工作服务。

6) 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7) 设计成果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8) 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经济，并满足国家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

9) 结构设计说明应阐述以下内容：

(1) 采用的主要法则和标准；

(2) 对自然条件的考虑，包括当地地质情况、风载荷、地震；

(3) 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类别；

(4) 上部结构选型及基础造型；

(5) 新技术、新结构应用情况；

(6) 采用的主要结构材料及特殊材料；

(7) 其它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4、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伤亡事件，无论有关人士有否提出索偿，承包人均须于事发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将有关伤亡事件通知发包人代表。

2. 承包人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承包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承包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5、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1.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3. 交付的成果为：初步设计及其相关附件 8 套、施工图正式文本、成果及相关资料纸质文档 8 套，施工图正式文本另存电子档 CAD 版壹套（u 盘形式），工程预算 6 套、图纸评审合格相关手续 1 套。

6、工程设计

1. 工程设计是指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2.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3.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5.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6. 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

7. 承包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8. 承包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9. 专项设计需要由发包人另择承包人设计的，相应扣减计费额，承包人收取分包款 5% 作为总体费用，承担总体协调职责。
10. 除《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图纸或文件的标准份数外，发包人需要加印的，另行支付印制工本费。双方约定每张 A0、A1、A2、A3、A4 规格的工本费，加长图纸按长度折算为相应数量的标准规格图纸。
11.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驻现场设计人员及支援人员的，需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分别约定收费标准，另行支付费用。
12.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购买单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13. 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得到的任何折扣、佣金和回扣都应归发包人所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方案编制,并修补方案中的任何缺陷,成果及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完成设计及相关任务、出具相关成果文件后,如需对编制内容及相关成果文件进行评审,我方愿意支付评审所需的一切费用。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人	
2	投标内容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4	服务周期	
5	成果及质量 要求	
6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7	承诺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从事同类项目 工作年限		同类项目工作获奖 情况			
职工人数	总人数：		高级工程师人数（例）：		
	管理人员（例）：		工程师人数（例）：		
	运行管理工人数（例）：				
投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参与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五)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参与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六) 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工程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

7、保证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8、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

9、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约定原则处理设计，不会发生签署设计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规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采购人进行商业行贿。
-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采购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六、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